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5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予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57号）和2016年10月13日《关于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6]2484号）进行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需承担相关汇率风险及香港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对港股标的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存在完全不投资港股的可能。

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1月2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柯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柯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秘书长兼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兼秘书长兼会长助理，中资券商协会会长，中资券商协会监事会主席，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融资融券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预算绩效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关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日管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戈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崔英卿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海粟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宝安村镇银行董事，管庄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冬瑾女士：董事，硕士，副主任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世界中联中药饮片质量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外交流合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罗雨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保监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管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襄支公司经理，湖北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经理助理、总经理、汉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大平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南京施杰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北京地区高级财务与会计类职称评委会常务理事，辽宁省生产力学会副理事长，辽宁省生产力学会理事长，中国商业保本基金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